

### SG 标签使用规程（登录工厂用）

注：日语版为最终解释版本，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

本规程中，甲方为认证申请（保有）者，乙方为制品安全协会。

（用语的定义）

#### 第 1 条

本 SG 标签使用规程的基本用语的定义如下。

1. SG 标签认证制品  
甲方制造的（包括加工品，以下相同）通过 SG 标签制度的认证的制品。
2. 工厂等  
SG 标签对象制品制造・加工的一个或多个工厂或事业场所的总称
3. 工厂等登录  
确认甲方的认证申请的制品的制造或加工的工厂或事业场所拥有满足品质管理体制的符合基准的制造、试验设备。乙方通过审查的方式对工厂或事业场所进行登录管理。登录有有效期限。
4. 型式确认  
登录后的工厂的认证对象制品，依照型式区分检查是否符合 SG 基准。每个制品都有有效期限。
5. SG 标签与附属事项  
下列 ①～⑤的表示事项的总称
  - ① SG 标签
  - ② 符合事故基准的种类・番号
  - ③ 业务规程、相关 SG 基准、认证的详细内容中规定的表示事项
  - ④ 名字、名称或简称（简称、符号、认证番号或登录商标。）
  - ⑤ 工厂或事业场所的名称或简称（工厂或事业场所为复数时的区别方式）
  - ⑥ 其他乙方认为的必要事项
6. 确认审查  
乙方确认甲方是否有能力稳定地生产符合 SG 基准的制品的措施，由检查与制品检查组成。
7. 登录工厂更新审查  
工厂登录有效期开始后，甲方希望能够延续登录资格时，乙方实施的审查，工厂登陆时相对应为登录工厂更新审查。
8. 型式确认的更新  
获得型式检查的制品的型式确认有效期限的延续。

（权利与义务）

#### 第 2 条

1. 乙方对甲方进行认证，甲方的制品必须符合 SG 基准、该制品的制造或加工工厂或事业场

## 202103 SG 标签使用规程（登录工厂用）

所的品质管理体制必须符合业务规程中规定的审查的基准时，认证有效，甲方承诺必须在认证书中记载的认证范围内，使用 SG 标签使用规程规定的 SG 标签与附属事项。

2. 甲方必须确保制造的制品，与提供给乙方进行初回制品试验中使用的确认是否符合 SG 基准的试验用制品等为同等的条件。
3. 甲方通过广告或其他的方式向第三者表示获得乙方的认证的相关内容，或进行说明时，必须明确区分获得认证的制品与没有获得认证的制品。
4. 甲方在获得认证制品以外的制品，或其包装、容器或产品标签上，不得表示 SG 标签。
5. 甲方，在获得乙方的认证后，通过广告等其他方法向第三者展示或说明时，不得将获得认证的制品与未获得认证的制品混在一起进行展示宣传。
6. 为确认甲方是否切实执行认证相关的业务，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进行报告，或必要时指派人员到甲方的工厂或事业场所，对其认证相关的制品等、及其原材料以及相关的品质管理体制进行审查。对于该要求甲方不得妨碍。

（SG 标签与附属事项的表示的使用许可条件与范围）

### 第 3 条

1. 甲方在仅限于符合第 2 条时，可在第 5 条第 2 项的规定的本认证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SG 标签。
2. 甲方，对 SG 标签与附属事项的表示的使用，承担责任，表示事项与附属事项中的表示方法，甲方必须依照依照 SG 基准通过试验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方法进行确认。
3. 甲方针对通过乙方认证的制品上使用 SG 标签时，甲方必须通过试验或其他符合要求的方法确认该产品是否符合 SG 基准。
4. 甲方在未获得乙方的许可时，不得向第三者转卖、赠送、制造 SG 标签。同时也不得在未获得协会的许可时，让第三方在制品上自行印刷 SG 标签。

（工厂等登录）

### 第 4 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工厂登录申请后，受理该申请，并审查申请中的工厂或事业场所（以下简称“工厂等”）相关制品制造设备与品质管理体制，确认其是否在技术上符合基准，依照认证对象制品的事业的区分（以下简称“事业区分”），实施工厂登录。乙方在判断合理性之后，必要时可以省略部分审查。
2. 乙方如有符合下列项目的任意一项的情况，则无法成为登录工厂。
  - ① 甲方的第 17 条与第 19 条中规定的，工厂登录等的取消日起 2 年以内的情况（包括第 17 条与第 19 条规定的工厂等登录取消的法人的高层人员）
  - ② 法人有符合上述情况的高层人员

3. 登录工厂的认证有效期限指，除第 17 条与第 19 条规定的认证取消，或第 31 条中规定的本认证解除以外，从乙方认证开始为 6 年。

（型式确认）

#### 第 5 条

1. 甲方成为登录工厂等后生产的制品希望表示 SG 标签时，其产品必须每个型式都通过是否符合 SG 基准的试验。乙方对甲方每个确认符合 SG 基准的制品，会发行型式确认证。
2. 前项的型式确认证中的制品在规定期限内有效（1 年以上 10 年以内），一旦不更新，则到期后立即失去效力。更新时必须接受是否符合 SG 基准适合性试验。
3. 型式确认的有效期限内的制品，如判断必要时，也必须实施确认审查或临时审查，重新进行型式确认。
4. 乙方，在型式确认有效期内，如发现有不符合 SG 基准的产品，并且在 6 个月内进行整改指导没有得到回应的情况下，或型式确认再试验二次不合格时，可以取消认证。

（工厂等登录・型式确认后的表示）

#### 第 6 条

1. 协会依照第 5 条第 6 条确认工厂登录・型式确认后，从甲方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受理表示交付申请后，将标签交付给甲方进行张贴，或在产品上张贴贴纸困难时，允许印刷。
2. 甲方在使用 SG 标签后，必须对使用的数量与使用的日期进行记录。
3. 甲方如希望对产品以印刷等方式表示 SG 标签时，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报备申请，发生变更时也必须提出同样的报备申请。
4. 甲方如希望对产品以印刷等方式表示 SG 标签时，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报备申请，发生变更时也必须提出同样的报备申请。
5. 甲方希望对已经认证的 SG 标签认证品表示 SG 标签（包括附属表示）时，必须提交表示交付申请并支付手续费。并且，采用印刷等方式时，原则上统计每个月的数量后，在次月在表示交付申请书的希望栏中填写“印刷等”与提交实际印刷数量，并且支付手续费。
6. 甲方针对表示或印刷的数量的管理上，必须采用管理台账的方式，并且该管理台账必须由适当的人员妥善保管。
7. 甲方，在对 SG 标签认证品表示 SG 标签（包括附录内容的表示）时，必须依照表示数量支付标签的表示手续费。通过印刷等方式进行表示时，原则上必须每月统计数量，最晚次月之前提交表示交付申请书，在希望交期栏中勾选“印刷等”以及表示数量，并且支付手续费。
8. 甲方，针对其表示与印刷的行为，设置管理责任人，并且有管理台账，必须由适当的管理人进行妥善管理。

9. 乙方在其认为必要时,可以针对本条的表示的实施情况,到甲方的工厂或事业场所现场,对管理台账进行调查。

(通过自社印刷等表示 SG 标签的申请)

#### 第 7 条

依照第 6 条第 4 款,申请者通过印刷等表示 SG 标签等时,申请者必须提供以下项目的相关信息。

1. SG 标签的表示位置
2. SG 标签的形状、大小与颜色
3. SG 标签相关责任人的名称与联系方式(所属部门、邮箱地址、电话等)
4. 管理台账的格式
5. SG 标签的表示对象的信息(产品型号、名称等)
6. SG 标签等表示开始的预定日期

(确认审查与登录更新审查)

#### 第 8 条

1. 乙方针对甲方的认证书中记载的认证区分内的制品,以及工厂或事业场所,实施确认审查。确认审查,与本条第 3 项规定的临时的确认审查有无事实无关,于工厂登录后,或登录更新的第三年实施。甲方如在工厂登录有效期后,希望延续登录资格时,必须通过乙方的登录更新审查。
2. 乙方如发生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可对甲方实施临时的确认审查。
  - ① 甲方对认证中的产品的规格进行变更,或追加,以及品质管理体制发生变更。不包括乙方确认相关变更不影响其制品符合 SG 基准等的情况。
  - ② 相关制品的 SG 基准修订时,乙方针认证中的甲方的制品判断可能发生不符合 SG 基准时,或甲方的品质管理体制有必要修订时。
  - ③ 认证中的甲方的制品发生不符合 SG 基准或甲方的品质管理体制不符合业务规程与相关细则规定的审查基准,乙方委托第三方到达现场后,发现上述可能性较高时。
  - ④ 除①~③以外,认证中的甲方的制品发生不符合 SG 基准,或甲方的品质管理体制不符合或有切实事实表明可能不符合业务规程中规定的审查的基准的时候。
3. 甲方,为达成乙方的确认审查,以及登录工厂更新审查的目的,原则上在工厂或事业场所的业务时间内,乙方在必要时会进入现场,或针对认证中的制品相关的内部程序文件、管理记录、通常的制造过程中对事实认证的制品的标准符合性的检查相关的测试、试验、检查的记录等进行审查,乙方不得拒绝。

4. 乙方在事实确认审查与登录工厂更新审查时，必须同样遵守甲方工厂或事业场所的从业人员的安全规则。
5. 乙方，当甲方在实施确认审查的后，如没有问题可以延续登录资格，则会向甲方发布相关内容的通知。甲方在收到登录工厂更新审查的可延续资格的通知后，实施登录更新手续。

（认证的追加的措施）

#### 第 9 条

甲方，在乙方认证中的制品、以及工厂或事业场所，发生认证的区分的追加时，通过下列手续操作。

1. 甲方追加制品认证时，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认证的区分的追加的申请。受理甲方的追加申请后，乙方对追加部分的实施型式确认检查，当决定实施追加认证后会通知甲方。乙方在认证完成后，会发布新的认证书。如乙方判断结果为符合，则可以省去初回工厂审查中的部分呢内容。
2. 甲方的工厂或事业场所发生移动或追加时，必须事先向乙方提交相关工厂或事业场所移动或追加后即将生产认证制品的型式确认申请。  
受理甲方的变更或追加申请后，乙方通知甲方到移动或追加的工厂或事业场所进行工厂审查，决定登录后将通知甲方。乙方会针对登录完成后的新的工厂或事业场所颁布新的登录证。登陆后，甲方新工厂生产的制品依然必须重新申请型式确认。乙方在考虑实际情况后，可能省略工厂审查与型式确认检查的一部分内容。

（SG 基准与相关规定变更时的措施）

#### 第 10 条

当 SG 基准或 SG 标签使用规程等发生修订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当乙方认为甲方在 SG 基准修订后可能无法生产符合 SG 基准的制品，或判断甲方必须变更品质管理体制时，在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的同时，实施制品检查与临时的确认检查。

（认证的公示等）

#### 第 11 条

1.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工厂或事业场所登录后，应立即将下列事项在乙方的官方网页上公示。公示的时间为到登录有效期为止。如甲方希望不公示时，乙方可以不公示。
  - (1) 登录日期与认证番号
  - (2) 甲方的名字或名称与地址（国名）
  - (3) 认证对象的 SG 基准
  - (4) 制品的名称
  - (5) 认证的工厂或事业场所的名称与地址
  - (6) 其他认可的公布事项

2. 乙方在取消甲方制品的全部或部分认证时，或认证有效期结束后，立即更新上述公示内容，必要时会通知所有有关方面。

（试验用制品的提供与试验等的损害）

第 12 条

1. 甲方为完成认证，或为确认符合 SG 基准，向乙方提交制品时，必须无偿地向乙方提供制品。乙方对试验过程中发生的针对试验用制品的解体以及损伤，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依照地 4 条、第 7 条与第 8 条审查时，对甲方造成的损害，除乙方故意为之或过失的情况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认证业务委托第三方）

第 13 条

乙方可将认证业务的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承继）

第 14 条

当甲方将认证中的全部事业向第三者转让，或甲方发生继承、合并等资产分割（仅限相关事业的全部承继）时，甲方必须事先通过书面形式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承继全部的相关认证。

（客诉等的处理）

第 15 条

1. 甲方在针对乙方认证的制品，收到第三者的投诉时，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时，甲方必须承担责任解决纠纷。
2. 发生前项的情况时，除第 23 条的 SG 标签被害救济制度的赔偿范围以外，乙方向甲方追加向第三方的伤害赔偿时，甲方必须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第 1 项的投诉或就封的问题点，确认认证中的制品是否符合 SG 基准的要求以及甲方的工厂或事业场所是否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业务规程与相关的细则中规定的审查的基准，协助甲方对问题店查明原因，纠正问题实施预防措施。

（保密原则）

第 16 条

乙方，针对甲方认证的相关信息，以及制品相关的所有信息，仅用于认证业务中使用，不会用于其他的或未经甲方允许使用或违反法令的非正当的理由向第三方泄露。当认证的信息为认证取得时公示的信息、认证取得后非乙方故意或过失而公示的信息以及第三方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信息不在保密原则范围内。

（错误使用 SG 标签时的措施）

第 17 条

1. 甲方，在乙方判断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必须向乙方提交整改结果与预防措施。
  - ① 乙方在认证制品以外的制品、包装、容器或送货单上表示或混用 SG 标签。
  - ② 乙方在认证制品以外的制品的广告中，将该制品以可能被误解为已经获得 SG 认证的方式，表示或混用表示 SG 标签
  - ③ 甲方的广告中，与乙方的认证有关，可能有让第三方误解的内容时
2.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向甲方提交必须的整改报告。依照本协议第 18 条实施必要的措施。

（整改与预防措施）

第 18 条

乙方，在甲方的工厂或事业场所，发现有不符合审查的基准时，可要求甲方对不符合事项进行整改并提出预防措施。并且，乙方同时通知整改期限。甲方，如在整改期限内（包括延长的情况）无法完成整改措施或未向甲方报告时，依照本认证协议第18条实施必要的措施。

（认证中的制品不符合 SG 基准等时的措施）

第 19 条

乙方在发生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可以取消甲方的认证资格，或立即要求甲方停止SG标签的表示（包括混用表示），同时要求甲方停止现有的SG标签表示（包括混用表示）的不符合SG基准的产品制品的出货。当不符合SG基准的制品已经进入流通领域或已经到消费者手中时，考虑到安全上的隐患，甲方必须采取唤起注意、要求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等的措施。乙方作为防范事故，避免安全上的隐患，在乙方的官方网站会发布唤起注意等的通知，并将该信息转达给相关的行政机关、试验检查机关等。

1. 乙方在甲方的的制品不符合 SG 基准时
2. 甲方的品质管理体制，不符合业务规程等的必要的基准时，乙方认为认证中的制品有不符合 SG 基准的可能性，或有其他重大的问题时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依照第 16 条或第 17 条的要求后，无法准确或无法及时处理时
4. 未经乙方事先许可，将 SG 标签转让或转卖给第三方，制造 SG 标签时，或许可第三方制造的产品上印刷 SG 标签

（停止使用 SG 标签的措施）

第 20 条

乙方，依照第 18 条规定，要求甲方时，将通过下列①~⑤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通知。

1. 要求的对象为甲方的工厂或事业场所以及产品的范围内

## 202103 SG 标签使用规程（登录工厂用）

2. 要求日期起至要求取消日期的期间内，甲方不得在乙方认证的制品或包装、容器以及送货单上表示 SG 标签（包括混用表示）
3. 甲方已经表示 SG 标签的制品（包括混用表示），包括不符合 SG 基准的制品，不得出货
4. 要求的有效期（整改、预防措施结束日期）
5. 在要求的有效期内，乙方要求甲方必须针对不符合 SG 基准的制品按照查明原因进行整改，或改善甲方的品质管理体制的业务规程等，并且实施必要的预防措施

乙方，在确认上述⑤的措施后，必须立即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发布要求期限取消通知。乙方如发现甲方在上述④的有效期限（包括延长有效期限）内，无法提交上述⑤的措施时，可取消甲方的认证。

（型式登录与工厂登录的取消）

### 第 21 条

乙方，发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可以对甲方的型式登录或工厂登录全部取消。

1. 甲方故意拒绝、妨碍、或回避审查
2. 乙方依照第 19 条提出要求后，在要求的有效期限内，发现依然有制品或包装、容易以及送货单上有表示 SG 标签（包括混用表示）
3. 乙方依照第 19 条提出要求后，在要求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已有的表示 SG 标签（或混用表示）的制品中，不符合 SG 基准的制品依然在出货

乙方在上述认证的取消与第 18 条的认证的取消以外，如发生下列任意一种情况，也可以取消登录工厂资格。

1. 甲方对乙方有债务偿还问题，（认证费用等）无法在支付期限内履行
2. 甲方违反 SG 标签使用规程时

（认证与工厂登录取消的措施）

### 第 22 条

乙方在甲方发生认证或工厂登录取消后，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取消的具体日期以及可以申诉的相关信息。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认证取消相关的申诉要求后，将申诉内容纳入是否取消认证的决定条件中。

（认证与工厂登录取消的措施 SG 标签的表示）

### 第 23 条

甲方，在认证或工厂登录取消后，必须立即销毁或消除取消的制品或起容器、包装或送货单上的 SG 标签的表示（包括混用表示）。

（SG 标签的被害救济制度）

第 24 条

乙方，在甲方的 SG 标签表示的制品发生事故，一般消费者作为被害者提出赔偿申请时，乙方会对是否由于制品缺陷造成被害者的生命或身体发生损害后，对被害者或其家属（以下简称“被害者等”），除细则中规定的例外品目，每一起事故最高赔偿 1 亿日元，每一个被害人最高赔偿 1 亿日元的人身伤害赔偿。本赔偿不受制于甲方判断的事故原因，也不受制造物责任法上等的主张・抗辩。

（赔偿的范围）

第 25 条

SG 标签被害者救济制度，是指日本国内发生的事故，原则上针对 SG 标签表示有效期内的对象有效。

（SG 标签被害者救济制度中甲方的义务）

第 26 条

乙方在受理被害者的赔偿申请后，通过事故原因调查判断可否赔偿，如判断结果为可以赔偿，则立即开始执行赔偿相关的业务。甲方在必要时必须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原因的调查。

如发生第 17 条的 SG 标签的错误使用相伴的制品、第 17 条的品质管理的整改指导后制造的制品、第 19 条的表示停止或取消后生产的制品、第 19 条的认证取消后生产的 SG 标签表示的制品的事故，则乙方在赔偿之后，会勒令甲方做相应的赔偿，甲方必须同意赔偿。

（事故的报告与防止再发生）

第 27 条

甲方依照消费生活用制品安全法第 34 条规定，表示 SG 标签的制品发生重大事故时，必须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并且，依照同法第 38 条的规定，开展协助本规程第 24 条的事故原因调查的同时，必须防止危害的发生与扩大，切实防止事故的再发生。

（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告知义务）

第 28 条

甲方，除本规程中规定的条款以外，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在各项规定的时间，必须向乙方进行报告相关情况。

1. 甲方的名字或名称发生变更时应立即报告
2. 甲方的认证工厂或事业场所的名称变更时应立即报告
3. 甲方的认证工厂或事业场所的全部或部分的业务休止或废止时应立即报告
4. 认证对象制品中有不符合基准的但是贴了 SG 标签出货时应立即报告

## 202103 SG 标签使用规程（登录工厂用）

5. 认证对象制品不符合 SG 基准后的整改期间，该制品是否符合 SG 基准的整改结果（试验数据等）

（甲方对乙方的申诉）

### 第 29 条

乙方对甲方实施措施后，甲方可以申诉。乙方受理甲方的申诉后，必须切实应对。

（认证相关的费用）

### 第 30 条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认证与认证维持的手续费，请参照乙方另行规定的手续费规程。
2. 手续费与费用，由乙方另行规定。

（认证与工厂登录的解除）

### 第 31 条

1. 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型式确认与工厂登录资格。此时，认证或工厂登录自甲方收到书面通知起 30 日后正式終了。
2. 乙方在甲方如发生下列任何一项原因时，都可以解除工厂登录。
  1. 本 SG 标签使用规程第 17 条或第 19 条的取消甲方的认证
  2. 甲方有发生破坏与乙方之间的信任关系的行为时
  3. 甲方停止对外支付费用或宣布破产、特别清算、民事再生、社会整理或社会更生的申诉或自行申诉时

（本规定中未尽的事项）

### 第 32 条

1. 乙方的业务规程中规定的事项在本 SG 标签使用规程的实施中全部适用。
2. 本 SG 标签使用规程中规定的事项与本规定的解释上产生异议时，甲方与乙方均依照日本的法令与习惯，双方诚意协商解决。

（以上）